



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3〕161号

关于调整使用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标〔2022〕605 号）和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调整 2023 年“雨露”计划项目资金的函》（盐乡振发〔2023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盐财农指标〔2023〕21 号下达给教育体育局的“雨露”计划项目资金 294 万元调整到乡村振兴局使用。

调整后的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6 - 社会发展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-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 -

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

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雨露计划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坦 0953-6010898	
主管部门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94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94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 2、接受中、高职教育(全日制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)、高等职业教育(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)“雨露计划”助学840人。 3、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,让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,减轻就学压力,感受到社会的温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数	≥840人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资助标准(元/春季学期)	1500元/春季学期
	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子女资助标准(元/秋季学期)		2000元/秋季学期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在校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,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学生满意度	≥98%	